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中酒时代推进战略转型，强化业务运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

2020年6月22日